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73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俊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17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７無罪。

理　由

一、起訴意旨略以：被告Ａ０７與告訴人Ａ０３為兄弟，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Ａ０７前因對Ａ０３施以家庭暴力行為，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於111年12月30日核發111年度家護字第1545號民事通常保護令（下稱本案保護令），裁定令Ａ０７：㈠不得對於Ａ０３實施精神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㈡應於民國112年2月3日10時至本院柳營簡易庭一樓少年輔導教室(臺南市○○區○○路○段000號)接受是否應處遇之鑑定，並依鑑定結果於本保護令有效期間內完成加害人處遇計劃。保護令有效期間為2年。嗣Ａ０３對本案保護令提出抗告，經臺南地院於112年3月3日以112年度家護抗字第20號民事裁定：㈠就原裁定關於駁回下列第2項之請求部分廢棄；㈡Ａ０７應於112年3月31日前遷出抗告人之住居所，並於遷出後遠離上開居所至少100公尺；㈢其餘抗告駁回。詎Ａ０７明知上開保護令之內容，仍基於違反保護令之接續犯意，於附表所示之時，在臺南市○○區○○○街00巷00號住處內，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對Ａ０３實施精神上之騷擾，而違反本案保護令，因認被告涉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可資參照）。

三、公訴人認被告涉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嫌，無非係以㈠被告Ａ０７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供述；㈡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３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㈢臺南地院111年度家護字第1545號民事通常保護令、112年度家護抗字第20號民事裁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影本各1份；㈣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３提出之錄音檔光碟及其光碟內容逐字譯文各1份；㈤臺南地院113年度家護聲字第134號民事裁定及113年度家護聲字第134號於113年12月24日之訊問筆錄影本1份等證據為其論據。

四、被告之辯解及辯護人之辯護：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於112年1月13日收受本院核發之111年度家護字第1545號民事通常保護令，且知悉保護令裁定不得對告訴人為騷擾行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確有發出聲響等事實，惟堅詞否認有何違反前開保護令之犯行，辯稱：我不是在騷擾Ａ０３，我平常上下樓梯都是用跑的，「秋葵」是youtube影片裡面的一隻狗，我常常在看等語。

(二)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

1.被告爬樓梯很快，很快就會有聲音，不是針對任何人，人走樓梯本來就會有聲音，被告到自己的房間，必須經過告訴人的房間門口，在經過門口的時候，聲音一定會特別大，因為接近收音源，腳步聲不能認為是騷擾行為。

2.系爭聲音都是被告平常就會發出的聲音，「保包」是被告看

過的卡通「超時空祿姆」中之角色，是一個穿越時空的小嬰兒，因來自未來，故稱「未來寶寶」，「保包」指該主角「寶寶」，此卡通於1994年播出時，父親在英國，姊姊Ａ０１在台北念書或許不知，但被告、告訴人及另一弟弟Ａ０８均一同觀看；而「秋葵」則係被告看過的影片中的一隻狗名「秋葵」，上述人物均有被告自電腦中節錄之影片頁面供憑。「寶寶」和「秋葵」都是存在被告記憶中之人物，被告發出系爭聲音，非故意針對他人之騷擾行為。

3. 系爭聲音大多僅幾秒的時間，常理而言，若係有意騷擾他人，會持續較長的時間。

4. 系爭聲音數十年來，是家人們包括告訴人在內平時常常聽到的聲音，對家人或許會有所困擾，但家人包括告訴人，數十年來無人向被告反應或為此發生爭執，被告發出系爭聲音，難認係故意要騷擾告訴人，請給予無罪判決等語。

五、被告與告訴人Ａ０３為兄弟，本院111年度家護字第1545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命被告不得對告訴人實施騷擾行為，系爭保護令經第二分局警員，於112年1月13日下午16時55分許送達被告之住所，由被告本人簽收，被告知悉系爭保護令內容，如附表所示上下樓梯的聲音、「保包」等為其所發出之聲音等情，為被告供承在卷，並經告訴人Ａ０３於警詢、偵查時證述明確，且有本院111年度家護字第1545號民事通常保護令1份(警卷第9-12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112年1月13日保護令執行紀錄表1份(偵卷第21頁)、本院112年度家護抗字第20號民事裁定1份(偵卷第37-41頁)、本院113年度家護聲字第134號民事裁定1份(偵卷第71-74頁)、告訴人Ａ０３提出之錄音檔及內容逐字譯文2份(偵卷第79-91頁)附卷可稽，此部分事實先堪認定。

六、按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目的，在於保護處於家庭暴力危險中之被害人，免受身體或精神上之不法侵害，進而防治家庭暴力行為之發生，以促進家庭和諧，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實施，目的在幫助受暴力侵害的不幸受害者可以得到保護，使得弱

勢的一方能即時獲得司法介入。而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騷擾，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第2款、第2條第1款、第4款固規定甚明。然此所謂「精神上不法侵害」及「騷擾」，應係指行為人無故對持有保護令者所為之特定行為而言。實務上核發保護令之要件相對寬鬆，雖可免生法益保護之漏洞，然亦因而易遭濫用，故為免民事糾紛上權利歸屬尚未釐清之前當事人間彼此主張自己權利之行為動輒構成違反保護令罪，使保護令成遭濫用之爭權利器，並使民刑事法律評價發生龜裂，解釋家庭暴力防治法上「精神上不法侵害」及「騷擾」概念範圍過於廣泛，缺乏定型性之「開放性構成要件要素」，自應參酌前揭立法目的予以合理地目的性限縮。是保護令相對人所為之行為若非專以侵害、騷擾保護令聲請人為目的，而兼有其他主張或保護合法權利之目的，縱使所為已使保護令聲請人產生不快不安或痛苦畏懼，惟仍與家庭暴力防治法所謂「精神上不法侵害」及「騷擾」之概念不符，而不應以違反保護令罪相繩。且行為人（即保護令之相對人）之言語、舉動，是否已合於「精神上不法侵害」或「騷擾」之要件，仍應綜依個案整體情節、緣由始末等交相參酌社會上一般客觀標準而為認定，倘雙方衍生紛爭乃事出有因，並未逾越常情之合理範圍， 不得僅因行為人對被害人一有任何舉動，遽認受保護令約束之一方對他方即有精神上不法侵害或騷擾行為。

七、經查：

(一)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３就被告如何對其為騷擾行為而違反系爭

保護令，固於警詢、偵查時證稱：被告以上下樓梯故意踩踏及胡言亂語、大聲亂叫等方式來騷擾我。(他在甚麼狀態做這件事情？)無預警，我們也沒有先發生甚麼衝突，被告就突然亂叫及踩踏樓梯。(該段時問你們有甚麼衝突嗎？)沒有等語（見警卷第7-8頁、偵卷第61-63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本案案發之前，跟被告一起住在頂美住處十年，我及被告都住在四樓，我跟他的房間中間隔著一個廁所。三樓通往四樓的樓梯出入口剛好是我的房間門，是木門。1997年搬進去的。聲音都是在我的房間錄到的，錄音的時候是關門的。(被告講那些不明所以的話的聲音是在哪裡？)廁所還有在他的房間都有發生。我平常都沒有跟被告講話。我剛聲請完保護令的時候他好像有比較節制，結果保護令應該在1月初下來時，我1月14日就錄到聲音了。(你是否知道被告在講什麼？)我不知道，是不是「秋葵」對我來講沒有意義，因為他就是發出那個奇怪的聲音。會覺得害怕等語（見本院卷第89至101頁）。

(二)經本院勘驗告訴人於其房間錄得之聲音，確有上下樓梯之踩踏腳步聲，勘驗結果如下（見本院卷第85至88頁），：

1.「檔名00000000腳步聲」(全長共27分21秒)①00:36至00:46②02:55至03:10③13:19至13:29④15:20至15:35⑤16:44至16:54⑥26:45至26:55。

2.「檔名00000000腳步聲」(全長共5分23秒)①00:36至00:51②02:25至02:35③03:17至03:29。

檔名	錄音時間	勘驗內容
00000000 亂叫	(全長共1時11分46秒) ①00:35至00:39 ②03:50至03:55 ③10:01至10:09 ④15:03至15:09 ⑤16:09至16:10 ⑥16:44至16:47 ⑦18:51至19:00 ⑧1:00:24至1:00:28	1.「保包哦」 2.「保包哦」 3.「保包」、「保包」、「保包哦」、「秋迷」 4.「保包哦」 5.「屋夾衣」 6.「保包哦～保包哦～」 7.「保包」、「優依憂依」、「係包優依優依、保包哦～～哦」

		8.「嚕嚕嚕」
00000000 亂叫.	（全長共49分43秒） ①00:15至00:45 ②01:16至01:18 ③02:21至02:30 ④09:23至09:27 ⑤10:11至10:20 ⑥11:02至11:06 ⑦12:14至12:22 ⑧18:03至18:05 ⑨36:45至37:05 ⑩49:03至49:05	1.「保包屋」、「保包哦」、「保包哦」、「秋ㄎㄨㄧ（二聲）」 2.「秋ㄎㄨㄧ（二聲）」 3.「乖乖」、「乖乖」、「保包哦」、「秋ㄎㄨㄧ（二聲）」 4.「位位」、「保包」 5.「保包哦」、「保包哦」 6.「保包」、「保包」、「秋ㄎㄨㄧ（二聲）」 7.「保包」、「又又」、「保包」、「秋ㄎㄨㄧ（二聲）」 8.「保包啊」 9.大力踩踏腳步聲後大聲關門。 10.「保包噗噗保包」
00000000 亂叫.	（全長共4分47秒） ①00:12至00:15 ②02:07至02:12	1.「哦～～～哦，哇哈哈」 2.「哇啊啊位位噗噗」
00000000 亂叫	（全長共21分42秒） ①00:01至00:05 ②20:05至20:18 ③20:40至20:50 ④21:25至21:30	1.「保包」 2.「哇哈哈」、「哇哈哈」「秋ㄎㄨㄧ（二聲）」 3.「小鞋童鞋」 4.「保包」
00000000 亂叫	（全長共1分41秒） ①00:30至00:35 ②00:52至00:55 ③01:25至01:30 ④01:33至01:35	1.「秋ㄎㄨㄧ（二聲）」 2.「嗚嗚（很小聲）」 3.「哇就喔」、「哇烏」 4.「哇烏」
00000000 亂叫	（全長共36分33秒） ①00:05至00:10 ②21:55至22:30 ③33:15至33:35 ④36:00至36:05	1.「保包」 2.「嗯呵保包秋ㄎㄨㄧ（二聲）保就ㄟ秋ㄎㄨㄧ（二聲）」 3.「哇烏 秋ㄎㄨㄧ（二聲） 乖保包」 4.「秋ㄎㄨㄧ（二聲）」
00000000 亂叫	（全長共22秒）00:05至00:10	「保包啊」
00000000 亂叫	（全長共8分54秒） ①00:03至00:05 ②07:59至08:05	1.「位位保保」 2.「保包」、「秋ㄎㄨㄧ（二聲）」

	③08:35至08:45	3.「保包」、「秋ㄨㄟ（二聲）」
00000000 亂叫	（全長共20分56秒） ①00:03至00:05 ②20:50至20:56	1.「加爪啊」 2.「保包」、「保包」、「秋ㄎㄨㄧ（二聲）」

觀之勘驗之錄音，被告於如前揭時間，在上開處所確有發出聲響，惟上開錄音地點，依告訴人Ａ０３所述其係固定在其4樓房間內，被告於3樓至4樓間上下樓梯，或在被告之4樓房內或廁所內發出聲響，尚無從確認發出上開聲響之由來、對象及目的。

(三)再依證人Ａ０２(被告及告訴人之父)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在核發保護令之前，我與Ａ０７、Ａ０３住在一起。我跟Ａ０１住在三樓，Ａ０７、Ａ０３住四樓。(剛才播放的那一段錄音，Ａ０７發出的那些聲音是何意？)我是很熟，常常會聽到說「保包」、「餵保包」、「乖乖」，這些語言三、四十年來，在府前路舊家也常常有聽到。他嘴巴有在哼一些什麼、講一些什麼。Ａ０７在家裡走樓梯的速度都很快。當然都會發出聲音，因為這是一種物理現象，就是重力加速度，當然聲音就會造成比較大。同住的還有他的弟弟、姐姐Ａ０１。(除了Ａ０７以外的其他小孩，在上下樓梯時，是否也會發出聲音？)當然，三個都有聲音，因為跟拖鞋有關係，拖鞋有的製造的聲音會比較大。我剛才聽到錄音，讓我想起三、四十年前，他在府前路舊家，曾經發生過比剛才錄音的更嚴重，那個時候他也是同樣這樣大聲叫，用力敲牆的木板，他敲了之後有時候還在那邊哭，哭的很厲害，我們都以為是鬼神操弄，或者他的腦筋有問題，所以那個時候我的岳母叫我開車帶他到屏東，那時候我們都很傷心，不知道要怎麼辦。(Ａ０３有無跟你反應過，說Ａ０７都會發出這些聲音，請你去跟他說叫他不要再這樣子？)沒有，只是Ａ０７有跟我說，叫我跟Ａ０３說不要每天深夜才洗澡，因為他們都住在四樓，Ａ０７比較早睡，Ａ０３都在深夜洗澡，我有跟Ａ０３說過，但講的都沒有效。（你們覺得被告疑似精神狀況是否很小的時候？)大概20幾歲的時候。他也不會去就

醫，因為看精神科他也不會去。我三個小孩小時候都就很喜歡打電動，他發出這些聲音都是在電腦螢幕上打電動的情境、景象。就是他都會唸一些「保包喔」、「保包」。有曾經進到他的房間看他在打電動，嘴巴在唸「保包」、「餵保包」還有其他。因為他看那個，有時候激動的話，聲音就會比較大，有時候會比較小。每次他在打電動，我有事情找他，他在看螢幕嘴巴都會講出一些電動螢幕上的情境。不一定都講「保包」，也有其他的，當然他在唸什麼我也不知道。(有無對你們家人造成什麼困擾？)我的感覺是不會，我是認為他跟Ａ０３在同一樓層比較接近，所以對他造成的困擾可能會比較大。一般的房子隔音我想不會太好。在二樓做好飯之後，在二樓叫他們下來吃飯，四樓聽得到等語（見本院卷第116至132頁）。

(三)證人Ａ０１(被告及告訴人之姊)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在三樓，有時候我會聽得到。他有時候走路就像剛剛音檔那樣大聲。他踩踏樓梯是突然，也不知道原因的就會那麼大聲，還有發出奇怪的聲音也是沒有預期、沒有預警，也不知道發生什麼事，他就會發出那種奇怪的語調，但是因為他不喜歡說話，所以我們問他，他也不告訴我們說為什麼會這樣。（提示113年12月24日妳在家事庭訊問筆錄，法官問「Ａ０７發出這些聲音是偶然還是長期的行為」，妳答「因為兩、三天就有一次，大概已經持續十幾年以上」，是否正確？)對，已經十幾年了，很難想像，但就是這麼久。(妳說的十幾年以上，是否指他搬出去時間點再往前十幾年？)對等語（見本院卷第110至116頁）。

(四)依前揭證人Ａ０１、Ａ０２所述，上址為4層樓之建物，被告與告訴人住在上址4樓，證人Ａ０１、Ａ０２住在上址3樓，被告上下樓梯及在4樓房間或廁所內發出聲音，受影響程度最大之人雖為告訴人，然上下樓梯發出聲音者不只有被告，此據證人Ａ０２證述同前，且參之附表編號1至11所示聲響產生之日期自112年1月14日至同年2月25日，時間並未

連續密集，依現有之證據資料無法據以認定被告確如公訴意旨所指係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故意以製造聲響之方式騷擾告訴人。

八、綜上所述，本件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尚未達一般之人均可得確信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之違反保護令之主觀犯意，而無合理懷疑存在之程度，其犯罪尚屬不能證明，既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揆諸前揭法條及判決意旨，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涵予提起公訴，檢察官Ａ０６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惠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謝欣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表：

編號	時間（民國）	騷擾方式
1	112年1月14日某時	上下樓梯故意踩踏很用力，製造聲響
2	112年1月22日某時	上下樓梯故意踩踏很用力，製造聲響
3	112年1月26日某時	持續發出：「保包哦」、「保包哦」、「保包」、「保包」、「保包哦」、「就鬼入」、「保包哦」、「屋夾衣安」、「保包哦～保包哦～」、「保包優依優依、保包哦～～哦」、「位保包」等無法理解之字句。

4	112年1月27日某時	持續發出：「保包屋」、「保包哦」、「保包哦」、「就鬼ㄟ」、「乖乖」、「乖乖」、「保包哦」、「就鬼ㄟ」、「位位」、「保包」、「保包哦」、「保包哦」、「保包哦」、「就鬼ㄟ」「保包噗噗保包」等無法理解之字句，並於爬樓梯後大聲關門。
5	112年1月29日某時	持續發出：「哦～～～哦，哇哈哈」、「哇啊啊位位噗噗」等無法理解之字句。
6	112年2月10日某時	持續發出：「保包」、「哇哈哈哇哈哈　就鬼ㄟ」、「小鞋童鞋」、「保包」等無法理解之字句。
7	112年2月12日某時	持續發出：「就鬼ㄟ」、「嗚嗚嗚」、「哇就喔」、「哇烏」等無法理解之字句。
8	112年2月14日某時	持續發出：「保包」、「嗯呵保包就鬼ㄟ保就ㄟ就鬼ㄟ」、「哇烏就鬼」、「乖保包就鬼」、「就鬼ㄟ」等無法理解之字句。
9	112年2月18日某時	發出：「保包啊」之聲響。
10	112年2月19日某時	持續發出：「位位保保」、「保包就鬼ㄟ」、「保包就鬼乖」等無法理解之字句。
11	112年2月25日某時	持續發出：「加爪啊」、「保包保包就鬼ㄟ」等無法理解之字句。